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 委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二）参与制定全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的有关办法和措施，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执行情况。

（三）协调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四）协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民族聚居地经济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做好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呈报、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配合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清真食品的生产 and 经营。

（五）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办好少数民族科技、扶贫培训班和宗教界法规政策培训班。

（六）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制止和处理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维护宗教领

域和稳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境外敌对势力渗透活动的斗争。

（八）指导帮助宗教界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趸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稳定做贡献。

（九）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帮助爱国宗教团体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各宗教特点开展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机关协助或协调办理的各项事务，支持各宗教团体依法办好教务。

（十）指导乡、各街道办事处民族宗教工作，做好民族宗教方面不安定因素的排查工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 二、机构设置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有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三级预算单位 0 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委本级
2. 平顶山市卫东区宗教场所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8.0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6.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9.21	本年支出合计	50	44.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9.43
	26			53	
总计	27	53.86	总计	54	5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21	42.44	0.00	0.00	0.00	0.00	6.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4	36.07	0.00	0.00	0.00	0.00	6.77
20123	民族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39.84	33.07	0.00	0.00	0.00	0.00	6.77
2012401	行政运行	25.53	18.76	0.00	0.00	0.00	0.00	6.77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43	29.33	15.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7	22.97	15.1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1.92	0.00	1.92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0.00	1.92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36.15	22.97	13.18	0.00	0.00	0.00
2012401	行政运行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	0.00	8.90	0.00	0.00	0.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4.28	0.00	4.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3.99	33.9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01	3.0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72	1.7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63	1.6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42.44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40.35	40.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74	6.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6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b>总计</b>	27	47.09	<b>总计</b>	54	47.09	47.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35	25.25	1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9	18.89	15.10
20123	民族事务	1.92	0.00	1.92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0.00	1.92
20124	宗教事务	32.07	18.89	13.18
2012401	行政运行	18.89	18.89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	0.00	8.9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4.28	0.00	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3.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8	1.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	1.8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2	1.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	1.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	1.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	1.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	1.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1.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3	30201	办公费	0.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5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28	公用经费合计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0	0.00	3.00	0.00	3.00	2.80	1.85	0.00	1.13	0.00	1.13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9.21 万元，支出总计 44.4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12.71 万元，同比增长 35%，支出增加 11.28 万元，同比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9.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44 万元，占 8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77 万元，占 1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3 万元，占 66%；项目支出 15.1 万元，占 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42.44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同比增收6.94万元，同比增长20%；财政拨款支出40.35万元，同比增支8.2万元，同比增长2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3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1%。与2016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2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

#####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99万元，占84%；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万元，占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2，占4%；住房



保障支出 1.63，占 4%。

###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退休工资改革比例调整，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所以出现年初预算为 0，决算数大于预算的情况。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医疗保险比例调整，出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减少 2.87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其中：人员经费 24.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公用经费 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4%。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5%，占 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9%，占 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和油费。2017 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52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宗教场所检查任务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主要用于加班误餐。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02 万元，增长 3%。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访人员 1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共0个，自评覆盖率达到0%。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17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0”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97万元，较2016年度减少0.18万元，下降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1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